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7-02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“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17:00 在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5A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 17:00 在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5A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”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”

三、落款日期

“2016 年 4 月 20 日”

更正为：

“2017 年 4 月 20 日”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22日